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 之開採權益

於2013年3月5日，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跟賣方簽訂一份有關收購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之開採權益之買賣協議。收購之代價為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惟該代價仍需待交割時調整。收購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於本公告之收購加上於日期為2012年10月2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之上次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構成一連串交易。由於該一連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交割取決於能否達成本公告概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因此該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3年3月5日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跟賣方簽訂一份有關收購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之開採權益之買賣協議。

日期為2013年3月5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訂約方

買方： 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Zaver Petroleum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據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 並為Sadrudin Hashwani先生名下Hashoo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adrudin Hashwani先生, 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迪拜酋長國居民, 並為買方前任唯一股東及Hashoo集團創始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賣方、Hashoo集團及Sadrudin Hashwani先生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收購

賣方擁有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之5.26%開採權益(當中包括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需由賣方承擔勘探費用之1.31%開採權益, 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巴基斯坦政府擁有之公司)及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3.95%開採權益。按買賣協議條款, 買方願意從賣方收購該些權益及賣方願意出售予買方該些權益。

代價

收購該些權益之代價為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 惟該代價仍需待交割時作出以下調整, 包括:

- A. 中期支出調整;
- B. 中期石油銷售調整; 及
- C. 稅項及礦區使用費調整。

上述調整應獨立決定, 然後從基本代價加入或扣除。

該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議定, 並需於交割時支付。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家及賣家完成該收購之責任仍受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完成以下每項條件規限, 而買賣協議內之訂約方可免除任何、全部或部份以下條件:

1. 所有其他開採權益擁有人必要的同意或豁免(明示或視為)由賣方轉移和分配權益到買方, 並買方和賣方可接受的合理形式和內容;
2. 巴基斯坦政府的書面同意出讓及轉讓權益予買方, 並為買方和賣方可接受的合理形式; 及
3. 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同意向買方出讓及轉讓該權益。

交割

該收購的交割須於買方建議之日期(「交割日」)上午10時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時間)在買家法律顧問在迪拜的辦公室完成，該交割日為最後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以後，或在其他時間和地點作為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內完成。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基本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發展策略性能源儲備、集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有關業務之投資及經營、收購及合併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積極開發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原油和天然氣的開發，發展和生產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買方是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擁有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之26.32%開採權益(當中包括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需由買方承擔勘探費用之6.58%開採權益)及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19.74%開採權益。

賣方是根據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並為Sadruddin Hashwani先生名下Hashoo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adruddin Hashwani先生，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迪拜酋長國居民，並為買方前任唯一股東及Hashoo集團創始人。

根據賣方管理賬目，於2012年6月30日該權益之賬面值約為4,081,316美元(約等於31,834,265港元)。賣方管理賬目內之部份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除稅前及未計入 非經常性項目之淨利潤	除稅後及已計入 非經常性項目之淨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71,882美元 (約等於10,700,680港元)	915,323美元 (約等於7,139,519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8,690美元 (約等於6,853,782港元)	682,632美元 (約等於5,324,530港元)

有關該收購利益之原因

於2011年9月16日完成收購BP公司的巴基斯坦業務和資產及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買方後，本集團共擁有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之94.74%開採權益(當中包括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需由本集團承擔勘探費用之23.69%開採權益)及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71.05%開採權益。本集團仍致力開發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

許經營權區的資產。就本收購，本集團將從賣方再獲得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之5.26%開採權益(當中包括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需由賣方承擔勘探費用之1.31%開採權益)及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3.95%開採權益。完成交割後，本集團將總共擁有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之100%開採權益(當中包括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需由本集團承擔勘探費用之25%開採權益)及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75%開採權益。由於本集團為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及生產租約之開採權益之唯一經營者及主要持有人，董事相信該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推行對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業務計劃，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益處。

該收購之財務安排

收購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之收購加上於日期為2012年10月2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有關本集團之上次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構成一連串交易。由於該一連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交割取決於能否達成本公告概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因此該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按股份收購協議條款，買方從賣方收購於權益，詳載於本公告「收購」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按股份收購協議完成該收購之交割

「交割日」	指	買方建議完成交割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惟該代價仍需待交割時按載於本公告「代價」一節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日期」	指	於2012年7月1日零時零一分(巴基斯坦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shoo集團」	指	由Sadruddin Hashwani先生或其任何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並從事各種行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信息技術，投資，礦產，陶瓷製藥，旅遊與旅遊業，房地產和商品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	指	賣方擁有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之5.26%開採權益(當中包括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需由賣方承擔勘探費用之1.31%開採權益，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巴基斯坦政府擁有之公司)及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3.95%開採權益。
「中期」	指	由經濟日期至及包括交割日之期間
「中期支出調整」	指	從基本代價減去由賣方按照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文件於中期支付之資本支出和運營支出(包括存貨採購)並扣除營業稅後之調整
「中期石油銷售調整」	指	從基本代價加上按石油銷售文件於中期銷售額及收回屬於賣方所佔之份額之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	指	由巴基斯坦政府授出之巴基斯坦信德省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地區之石油特許經營權區
「其他開採權益擁有人」	指	共同營運協議內之協議方(賣方除外)
「石油銷售文件」	指	包括於石油特許權益協議內之兩份氣體銷售協議、一份氣體價格協議、兩份原油/凝析油銷售和購買協議及一份液化天然氣銷售與購買協議
「石油特許權益協議」	指	分別就2568-6號(基布羅地區)及2568-7號(米爾布爾哈斯地區)，經修訂，更替，修改和補充並日期為1999年12月29日之石油特許權益協議
「買方」	指	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是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Zaver Petroleum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並為Sadruddin Hashwani先生名下Hashoo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adruddin Hashwani先生，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迪拜酋長國居民，並為買方前任唯一股東及Hashoo集團創始人
「一連串交易」	指	收購加上於日期為2012年10月2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地區之石油特許經營權區之上次收購
「買賣協議」	指	於2013年3月5日，賣方跟買方簽訂就收購條款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項及礦區使用費調整」	指	從基本代價加上按石油特許權益協議及買賣協議內之租約買家承擔之稅項及礦區使用費，其中賣方沒有繳付、或賣方必須支付，但賣方的稅收損失結轉後，聲稱所有可扣減項目(賣家的結轉損失以外)的資本開支及津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開採權益」	指	開發及生產碳氫化合物的權利，費用由權益擁有人承擔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披露目的，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之對換率1港元= 7.8美元只作說明用途，故不代表任何金額已被、將被或可能被折算。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2013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